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四川保险视野

第6期 总第24期

2013年



四川省保险学会 主办

卷首语



巧借西博东风 抢抓保险商机

以“构建区域合作新格局，激发西部发展新活力”为主题的第十四届中国西部博览会已于 10 月 27 日在成都完美谢幕。据悉，本届西博会直接签约投资项目 462 个，金额达到近 6 千亿元人民币，其中四川占尽天时地利人和，近水楼台先得月，签约项目 307 个，投资额 3688.2 亿元，占签约总额的 65.5%。这都是白花花的真金白银，这对咱们四川实现“两个跨越”是巨大利好，如虎添翼，对企业家们亦是不可多得的商机。

生于斯，长于斯。对四川发展的利好亦是在川险企壮大的福音，当地社会经济腾飞的商机就是全川保险业界的机遇。擅长慧眼识珠、抢抓机遇的企业家们一定早已摩拳擦掌，跃跃欲试，绝不会让“煮熟的鸭子”飞走，更不能无视“煮鸭过程”中的风险转移。于是，保险为其分担风险、护航效益定将成为他们选择的必然，这对咱们四川保险业来讲，机遇已是不争的事实，犹如摆在砧板上的肉，就看我们如何“捶、切、剁、砸”，并最后烹饪出一桌色、香、味、形、美、养的大餐来，彰显四川保险人的高超“厨艺”，是摆在我们面前的现实亟需。

机不可失，失不再来。任何机遇从来都只遵循“先来后到”的法则，即眷顾先者而不与后者为伍，这可说是一条被无数事实证明了真理。因此，作为四川保险人，我们应该也必须充分利用目前四川社会经济大发展的优势背景，巧借东风，顺势而为，乘势发力，看准机遇，眼疾手快，抢抓先手，既扮演好“社会稳定器”和“经济助推器”的角色，为四川的大发展做出应有贡献，也做大做强保险自身这块“蛋糕”，不断优化我们当下生存和可持续发展的环境，创造双赢，共享未来！



文/本刊编辑部 图片来源于网络

目 录

【热点关注】	3
国家建立食品安全责任强制保险制度	3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投保率低 强制保险制度将入法	4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投保率不足 1% 专家建议半强制试点	6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强制还是非强制?	9
保险业期盼食责强制险细则	10
【监管时讯】	13
保监会开展农业保险市场需求调查	13
前三季度保险监管部门 帮消费者维权逾两亿元	14
中国保监会机关保险消费投诉处理流程图	15
【业界看点】	16
四川局督促险企做好芦山地震理赔	16
广东成立反保险欺诈中心	16
双 11 带来数据风险变数 苏黎世保险首发隐私保护保险	17
掌上移动平台 让车险理赔更便捷	18
【本土资讯】	19
四川省保险行业首次举办五人制足球赛	19
平安人寿再赴芦山送温暖	20
自贡市累计已有 22923 人报考保险销售从业人员资格考试	20
永安保险首推医务人员意外伤害保险	21
【学会动态】	22
四川省保险学会召开科研课题评审会	22
【理论·实务】	23
关于扩展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使用范围的探析	23
【案例分析】	29
等价转保与退保新购差异大 给熟人推销保险惹官司	29
司机离车未熄火被自己车撞死 保险赔付引争议	31
【开卷有益】	33
十八届三中全会公报	33
【品味生活】	38
健康: 因为它们, 这个冬天不太冷	38
健康: 常流鼻血者需知	39
随心旅行: 镜头背后的文革味老茶铺	40
心灵氧吧: 最后一根火柴	42

【热点关注】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10 月 29 日就《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修订草案送审稿）》公开征求意见。送审稿新增第 65 条规定，国家建立食品安全责任强制保险（和讯放心保）制度，这意味着，食品安全责任强制保险制度入法已正式提上议程，本期栏目对此进行热点关注。



国家建立食品安全责任强制保险制度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10 月 29 日就《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修订草案送审稿）》公开征求意见。送审稿新增第 65 条规定，国家建立食品安全责任强制保险制度。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投保食品安全责任强制保险。食品安全责任强制保险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会同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据了解，食品安全责任强制保险将成为继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交强险）后，第二个进入法律的强制责任保险。目前正在一些地区施行的环境污染责任强制保险，依据的还是环保部和中国保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开展环境污染责任强制保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没有进入法律层面。

国务院法制办在送审稿修订说明中表示，2009 年《食品安全法》颁布实施以来，我国食品安全工作取得积极进展，食品安全形势总体稳中向好，但影响和制约我国食品安全的深层次矛盾和问题尚未得到根本解决，食品安全形势依然严峻。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二中全会精神，巩固监管体制改革成果，完善监管制度机制，创新监管方式方法，破解食品安全监管难题，有必要对《食品安全法》进行修订。

2013 年 10 月 10 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向国务院报送了送审稿。送审稿从落实监管体制改革和政府职能转变成果、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强化地方政府责任落实、创新监管机制方式、完善食品安全社会共治、严惩重处违法违规行为六个方面对现行法律作了修改、补充，增加了食品网络交易监管制度、食品安全责任强制保险制度、禁止婴幼儿配方食品委托贴牌生产等规定和责任约谈、突击性检查等监管方式。在行政许可设置方面，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经过专项论证，在送审稿中增加规定了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职业资格和保健食品产品注册两项许可制度。

送审稿第 65 条规定，国家建立食品安全责任强制保险制度。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投保食品安全责任强制保险。在第 113 条，送审稿专

门增加一款规定，未按规定投保食品安全责任强制保险的，由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送审稿明确，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惩处。第一，为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惩处，《送审稿》将对违法违规结果的惩戒改为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惩戒。第二，在刑事责任方面，完善了行刑衔接机制。第三，在行政责任方面，强化对违法违规食品生产经营者、技术机构的处罚。如在财产罚方面，将非法添加等严重危害食品安全的行为罚款额度由原法中 5 至 10 倍罚款提高到 15 至 30 倍；在资格罚方面，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第四，在民事责任方面，加大经济惩罚力度。例如，规定了最低额赔偿制度。《送审稿》提出，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销售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销售者要求支付价款 10 倍或者损失 3 倍的赔偿金。赔偿的金额不足 1000 元的，赔偿 1000 元。（来源：中国保险报）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投保率低 强制保险制度将入法



食品安全问题令人担忧

近年来，“三聚氰胺毒奶粉事件”、“化学速成鸡”、“酸奶工业明胶事件”、“枸杞硫磺熏制”、“恒天然毒奶粉事件”等等一系列食品安全门不断考验着消费者的承受力，也让消费者对食品安全产生极大担忧。

事实上,作为食品安全管理机制有效运行的支柱之一,食品安全责任险可以对食品安全起到很好的促进和保障作用。它是指由食品生产、流通领域企业投保,企业及其雇员由于疏忽或过失致使消费者食物中毒、感染食源性疾病或食品中有异物造成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在保险额度内将由保险公司承担。

今年 3 月的两会上,全国人大代表、原任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党委书记、总裁杨超便建议,保监会会同国家食品、环保监管部门,建立食品安全保险评级、环境监测机制,引导、鼓励保险企业加强对食品安全、环境保护责任保险市场的研究,健全此类责任保险的服务和产品体系,更好地提供市场需要的相关服务与产品,切实解决企业、群众和政府所面临的风险压力。

据杨超介绍,目前,我国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投保率仅为 10%左右,远低于发达国家 50%以上的投保率,且投保企业大多为食品出口需要。

另据统计,目前,全国 40 多万家食品生产加工企业中,80%以上食品加工企业是 10 人以下的小企业或家庭作坊,不仅规模小,而且大多数设施简陋、工艺落后、内部管理水平低。此外,消费者对食品安全责任险更是知之甚少,导致这一产品发展现状堪忧。

对此,专家分析认为,主要是因为我国食品安全责任保险都是以“自愿参险”的形式存在。我国餐饮及食品生产、加工行业小型企业数量众多、流动性大,企业体量小利润薄而不愿意主动付出投保。有保险公司专业人士便坦言,“对于企业来说,不购买保险既可降低经营成本,又可以逃避外部监管,能省则省。”

食品安全责任强制保险制度将入法

针对目前国内食品安全事故频发、受害人往往得不到及时赔偿,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投保率低的现状,很多专家表示,通过行政手段强制推行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有其必要性。

据了解,一些发达国家和地区早已立法强制实行食品安全保险。据保监会提供的资料显示,美国部分州通过立法建立了食品安全强制责任保险制度,将购买保险作为食品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前置条件。

我国也正在一步步努力。2012 年 6 月 23 日,国务院颁布了《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明确提出“积极开展食品安全责任强制保险制度试点”。

2013 年 4 月,国务院颁布《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再次强调,“推进食品安全责任强制保险制度试点”。

2013 年 6 月,在 9 部门联合下发的指导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婴幼儿配方奶粉安全生产的实施意见》中也指出,要“探索建立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制度”。

10 月 29 日,《食品安全法(修订草案)》中增加了食品安全责任强制保险制度,开始向社会公开征求修改意见和建议。也许在不久的将来,如同交强险一样,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也终将强制实行。(来源:和讯保险 刘晓璐)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投保率不足 1% 专家建议半强制试点



面对频发的食品安全事件,引入保险机制是保障食品安全、维护公众生命健康的重要手段。但目前,我国推行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工作进展并不顺利。究其原因,企业生产不合规、法律法规支持力度不够、企业投保意识不足、配套措施不完善等,都是推行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制度的阻力。

就此,专家建议,采用半强制的渐进式方式,在已经成熟的重点行业和重点地区率先开展强制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试点——

在刚刚过去的中秋、国庆两节期间,各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加大了对食品市场的监管力度。除了监管,还能做些什么?引入保险机制!

实际上,为了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国家有关部门多次明确提出“积极开展食品安全责任强制保险制度试点”。积极推进强制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制度,一方面有利于完善食品安全治理,另一方面有利于强化诚信体系建设。

记者就有关进展情况深入采访发现,无论是食品企业还是消费者,对食品安全责任保险都还缺乏认识,保险推进情况并不乐观。保障食品安全,维护公众生命健康,“食品安全”该上保险了!

进展不乐观

当前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是以“自愿参险”的形式存在的，投保率不足 1%。记者在超市、农贸市场和居民小区走访了一些消费者，大部分人对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一无所知，可见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并没有走进人们的视野中。

从保险公司投保情况来看，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推行现状也不乐观。据保监会有关人士介绍，“10 余家保险公司在部分地区部分领域开办了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开发产品逾 30 款。但总体来看，我国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发展缓慢。据不完全统计，目前我国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投保率不足 1%，且多为食品出口企业。”

实际上，国家对食品安全高度重视，近年来对食品安全责任强制保险制度的推行也多次作出明确规定。尤其是 2013 年 6 月，9 部门联合下发的指导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婴幼儿配方奶粉安全生产的实施意见》中明确指出，“探索建立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制度”。

多年来，我国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一直都是以“自愿参险”的形式存在。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副教授张俊岩表示，“食品安全责任险在我国已推行了 7 年左右，但由于不属于强制性保险，该产品的投保率不高。目前，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的以餐饮行业、酒楼为主，食品生产企业则主要以出口类企业为主。”

事实上，一些发达国家和地区早已立法强制实行食品安全保险。据保监会提供的资料显示，美国部分州通过立法建立了食品安全强制责任保险制度，将购买保险作为食品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前置条件，对于确保食品安全发挥了重要作用。

为何推行难

企业生产不合规、法律法规支持力度不够、企业投保意识不足、配套措施不完善等，都是推行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制度的阻力

为何在我国推行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制度难度大？

首先，我国餐饮及食品生产、加工行业小型企业数量众多、流动性大，推广难度因而加大。据统计，目前，全国 40 多万家食品生产加工企业中，80%以上食品加工企业是 10 人以下的小企业或家庭作坊，不仅规模小，而且大多数设施简陋、工艺落后、内部管理水平低。这些客观因素必然在一定程度上加大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推广难度。

就此，中央财经大学保险学院副院长徐晓华认为，“食品安全责任险推行的前提条件应该是企业生产合法合规。如果企业生产不合规，也就不符合投保标准，自然谈不上对其进行保险。”

第二，法律法规支持力度不够。《食品安全法》规定食品生产者销售不安全食品，除赔偿消费者的损失外，最多支付价款 10 倍的赔偿金，食品制售者违法成本低。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精算师陈辉坦言，“对于企业主来说，不购买保险既可降低经营成本，又可以逃避外部监管，能省则省。”

第三，企业投保意识不足。目前，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未纳入强制保险范畴，仅仅靠企业自发运作，食品企业投保动力不足，难以形成充分保护受害人、覆盖广泛、偿付能力充足的责任保险体系。

第四，配套措施不完善，导致保险费率难以计算。食品安全涉及食品采购、配料、加工、运输、销售等环节，经营相关保险业务必须依托健全的农业生产、食品加工、市场流通等领域的检验、监督、认证、追溯等基础体系，环节多、主体多、风险大。相关部门给予的支持不够，国内多数保险公司也缺乏相关的数据积累和技术储备。

渐进更有效

专家建议，采用半强制的渐进式方式，即在已经成熟的重点行业和重点地区率先开展强制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试点

考虑到目前国内食品安全事故频发、受害人往往得不到及时赔偿，以及与之形成对比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投保率低的现状，很多专家表示，通过行政手段强制推行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有其必要性。

陈辉认为，积极推进食品安全责任强制保险制度的意义在于，一方面，有利于完善食品安全治理，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在食品安全治理中扮演了“减震器”的角色，其在食品安全事故发生之后既可以减轻相关管理机构的压力，又可以使受害者得到及时赔付；另一方面，有利于强化诚信体系建设，只要建立强制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制度，那么强制的承保条件（诸如安全生产标准等）就可以绷紧食品制售者心中诚实守信的“弦”，这样才能实现我国强化诚信体系建设的目标。

如何推行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是强制还是非强制？专家比较一致的意见是，结合国情，采用半强制的渐进式方式，即在已经成熟的重点行业和重点地区率先开展强制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试点。

张俊岩认为，“可以参考、借鉴交强险的形式，积极争取通过立法形式，建立强制性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制度。同时要在《侵权责任法》和《食品安全法》等法律中明确企业的法律责任，简化受害人的索赔程序和举证责任，使受害人能够及时有效地向企业索赔。”

记者了解到，目前，保监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正在按照国务院“强制保险试点”的要求制订具体落实方案，方案所要解决的正是投保面低的问题。

当然，要解决食品安全问题，不能仅仅依靠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制度“一个人战斗”。国际经验表明，食品安全管理机制的有效运行需要4大支柱共同发力，它们分别是立法、监察、安全培训和保险。徐晓华告诉记者，“目前，食品企业生产不规范的问题广泛存在，而保险公司责任有限，并不是什么问题都能保险。保障食品安全关键还得从生产环节入手，加强对生产环节的监控管理，一味强调保险的作用有点本末倒置了。”

因此，只有从试点推广渐进式发展，才能使食品安全保险制度走出“缺位”的阴霾；只有完善相关立法、树立诚信意识、落实安全生产等多措并举，才能使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制度发挥应有的作用。正所谓“各安其位方能各司其职”。

何谓食品安全责任险

食品安全责任险是指由食品生产、流通领域企业投保，企业及其雇员由于疏忽或过失致使消费者食物中毒、感染食源性疾病或食品中有异物造成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在保险额度内将由保险公司承担。

政策沿革

2012 年 6 月 23 日，国务院颁布《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明确提出“积极开展食品安全责任强制保险制度试点”；

2013 年 4 月，国务院颁布《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再次强调，“推进食品安全责任强制保险制度试点”；

2013 年 6 月，9 部门联合下发指导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婴幼儿配方奶粉安全生产的实施意见》也指出，“探索建立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制度”；

目前，保监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正在按照国务院“强制保险试点”的要求制订具体落实方案，方案所要解决的正是投保面低的问题。（来源：中国经济网 林紫晓 万政）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强制还是非强制？

推行 7 年，投保率不足 1%，消费者更是知之甚少。这就是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制度在我国推行的现状。

究其原因主要在于我国食品安全责任保险都是以“自愿参险”的形式存在，而作为投保主体的食品生产及经营企业，往往因为企业体量小利润薄而不愿意主动付出。归根到底，还是因为食品生产及经营企业对食品安全问题的重视程度不够，停留在口头上而没有更多的实际行动。

诚然，保障食品安全，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制度并非关键环节，重点还得从生产环节入手。作为食品安全管理机制有效运行的支柱之一，保险可以起到很好的促进和保障作用。我们看到，在我国参与投保的那不足 1% 的食品企业多为出口企业。这说明，为了适应国际市场的需要，这些食品企业或者“不得不”被动投保，或是真正领悟了投保的益处而主动投保，而消费者往往更加愿意买这些“靠得住”的食品。一些发达国家和地区早已立法强制实行食品安全保险，这正表明，

推行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制度，可以倒逼企业更加重视产品安全问题，的确是保证食品安全的有力手段。

我们也看到，除了食品企业自身的原因，导致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投保率低也有其他因素，如政策执行力度不够、公众及企业缺乏对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了解、保险费率难以计算，等等。要全面推行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制度，应该从明立法、强设计、重宣传3个方面加以努力。明立法，是要在法律上明确其强制性险种的性质。强设计，是指保险公司应该在产品设计上满足企业转移风险的需求，设定恰当的保险责任范围和合适的价格。重宣传，则指要加大宣传力度，让广大消费者了解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制度，更多地选择购买投保企业的产品。

实际上，“强制”或者“非强制”均不应该成为问题。作为保证食品安全的源头和主体，食品生产及经营企业理应主动保护消费者权益，通过投保，建立起食品安全事故赔偿的有效途径，否则市场是会用“脚”投票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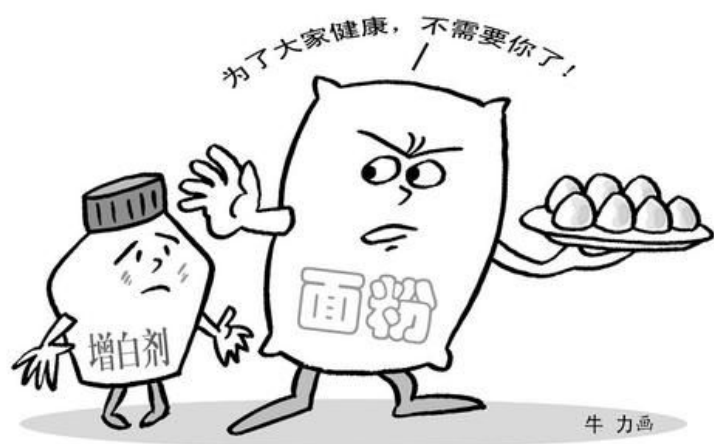
目前，保监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正在按照国务院“强制保险试点”的要求制订具体落实方案。可能在不久的将来，如同交强险一样，食品安全保险也将强制实行。无论“强制”还是“非强制”，食品生产及经营企业主动作为才是上策。（来源：中国经济网 陈学慧）

保险业期盼食责强制险细则

近日，国务院法制办就《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修订草案送审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其中第六十五条“国家建立食品安全责任强制保险制度。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投保食品安全责任强制保险”被视为国家试图采取有效的经济手段，来弥补行政手段监管的捉襟见肘。

食品安全责任强制保险也有望成为继交强险后，第二个进入国家法律的强制责任保险。在与《中国保险报》记者交谈中，多位保险业内人士表示，食品安全责任强制保险这么快入法，既在情理之中，又在意料之外。

作为世界第一人口大国，中国人每天大约消费200多万吨食物。食品的供应链延伸至2亿多户农牧渔民、40多万家食品生产企业、323多万家食品经营主体、480多万家餐饮经营户（小作坊、小摊贩、大排档等占比78.8%以上），食品安全监管难度举世无双。



迈出立法关键一步

“食品安全责任强制保险立法比想象中要快,这与近些年层出不穷的恶性食品安全事件有关。为解决食品安全问题,国家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作为市场化的有效风险管理手段,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也在考虑之列。修订《食品安全法》,正是为了使这些措施的运用获得法律上的保障。”人保财险责任保险事业部市场开发处处长赵旭说。

长安责任保险公司陈辉博士认为,食品安全责任强制保险立法并非偶然。在2012年7月《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和2013年4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3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两个文件中,都分别提到了“积极开展食品安全责任强制保险制度试点”和“推进食品安全责任强制保险制度试点”。可见,食品安全责任强制保险立法有一定的现实基础。

“无论如何,食品安全责任强制保险迈出了关键性的一步,在国家法律层面打通了关节。”人保财险人士指出,考虑到我国食品安全领域面临的严峻形势,在严格责任立法的基础上,建立食品安全责任强制保险制度,有利于加快形成覆盖广泛、科学有效的食品安全保障体系,完善食品监管体制机制,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切实保护消费者权益。

清华大学经管学院中国保险与风险管理研究中心主任陈秉正认为,引入强制保险的机制,有利于企业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对提升企业的食品安全意识将起到正面促进作用。更重要的是,通过保险的经济补偿手段,消费者能够得到及时的经济补偿。

具体规则还需细化

送审稿第六十五条中还规定,食品安全责任强制保险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会同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建立食品安全责任强制保险制度只是第一步,接下来,中国保监会和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还应尽快制定具体办法,明确强制范围、确定经营原则、厘定费率标准、规范操作细节,促使该险种真正落地。”人保财险人士指出。

在实际操作中,食品安全责任强制保险的推广面临诸多困境。陈辉告诉记者,餐饮及食品生产、加工行业小型企业数量众多,规模企业比例不到一成,流动性大,推广难度很大。而且小作坊大多设施简陋、工艺落后、内部管理和技术创新水平低,难以有效保障食品质量安全。在食品流通领域,集贸市场有近10万个,个体户的数量则有百万之多。这不仅使安全隐患增多,而且大大增加了监管难度,以及食品安全强制责任保险的全面推广难度。

尽管今年1月-9月,我国责任保险保费收入同比增长21.4%,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保费也增长迅速,但险种范围仍较小,目前积累的经验十分有限。鉴于此,陈秉正认为,一开始不应将强制面铺得太大,而应在某些行业和地区先行先试,形成经验后再大范围推广。

“可以选取一些特定的行业先行试点，如从婴幼儿奶粉、校园餐等生产经营链着手。”人保财险相关人士建议，可以借鉴我国台湾地区的经验，分门别类梯次推进，在规定的时间节点之前，将相关行业的强制投保工作落实到位。

陈辉建议，未来可借鉴上海航运保险运营中心的经验，探索建立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运营中心，建立试点平台，制定管理办法，设立风险管理机构，引导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健康发展。

科学确定费率水平

一旦立法通过，食品安全责任强制保险将成为交强险之后，第二个进入国家法律的强制责任保险。自从强制推行交强险以来，保险行业连年巨亏，食品安全责任强制保险会不会重蹈覆辙、赔本赚吆喝？

据不完全统计，目前，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包括食品安全责任保险、餐饮场所责任保险、餐饮经营者责任保险等）一年保费收入不到 5000 万元。主要经营公司中，人保财险经营食品安全类责任保险一年保费 1500 多万元，长安责任保险截至目前累计实现保费收入 500 多万元，与整个财产险每年数千亿元的保费盘子相比，几乎微乎其微。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和交强险的精算定价基础是不同的。”人保财险相关人士指出，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保费收入目前不足以支撑精算定价，该险种属于产品责任保险，最初是由国外再保险人协助厘定的费率，只有等以后规模做大了，再统一调整费率水平。而交强险则完全符合大数法则，而目前造成亏损的费率水平，很大原因是由于历史上数据质量和信息化系统较差所致。

业内人士强调，交强险出险也应遵循大数法则，而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则更类似于巨灾保险，事故具有偶发性。不发生大事故时，赔付率较低，而一旦发生类似于三聚氰胺等事件，会将此前几年甚至更久的积累赔掉。

为了避免交强险的经营困境，人保财险相关人士认为，应合理设计食品安全责任强制保险的条款和费率，包括在食品安全责任强制保险的具体管理办法中明确保险责任赔偿范围、责任限额等。

“保险公司根据企业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综合考虑投保企业的食品安全管理守法状况，结合投保企业的行业特点、经营范围、工艺、规模、所处区域差异等各方面情况，在基准费率的基础上，合理确定适用于投保企业的具体费率。”人保财险人士指出。

陈辉认为，设定费率时需要考虑以下几个因素，包括：食品的特点和可能对人体造成损害的风险大小（损失程度）；食品数量和食品价格；承保的地区范围，即承保食品的销售地区范围大小；食品生产者的技术水平和质量管理情况；赔偿限额的高低。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复杂程度要远高于交强险，交强险通过多年的发展，相关制度框架、责任认定等已相对成熟。而食品安全的责任认定要复杂得多，经营的复杂程度要高于交强险。如果强制推行，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的食品安全标准。”陈秉正说，更重要的是，要确认赔付原则，是过失原则还是无过失原则？举证方面是原告举证还是被告举证？这些都需要出台相应的配套制度。来源：中国保险报 记者 李画 高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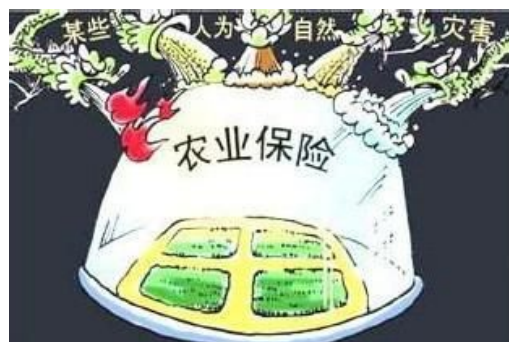


【监管时讯】

保监会开展农业保险市场需求调查

保监会日前表示，为全面了解广大农户的保险需求，进一步提高农业保险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保监会近期将开展农业保险市场需求调查工作。

据介绍，本次调查对象分五类：农户、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基层农业保险协办机构和区县政府。保监会将分别调查上述五类对象的风险应对情况、农业保险认知情况、农业保险产品及服务需求等信息。



保监会要求下属机构，针对农户的调查应覆盖所在省区市 10% 的产粮大县或养殖大县；针对农业龙头企业的调查应重点选择规模大、订单农户多、管理规范的企业；针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调查应重点选择规模大、社员多、代表性强的合作社；针对协办机构的调查应重点选择农业保险覆盖率较高且以协办业务为主的地区；针对区县政府的调查应重点选择农业大县或农业保险覆盖率较高的县。

此外，本次调查品种以中央财政给予保费补贴的品种为主，主要包括小麦、水稻、玉米、棉花、油料作物、糖料作物、森林、橡胶、能繁母猪、育肥猪、奶牛、牦牛、青稞、藏系羊等。

保监会的数据显示，2012 年我国农业保险承担风险金额达 9006 亿元，承保农作物 9.7 亿亩，占全国播种面积的 40.2%。（来源：中国城乡金融报）

前三季度保险监管部门 帮消费者维权逾两亿元

本报讯 中国保监会 10 月 31 日公布的“关于 2013 年前三季度保险消费者投诉情况的通报”显示,前三季度,保监会及各保监局接收各类涉及保险消费者权益的投诉总量共 15080 件,同比增长 28.44%,反映投诉事项 16016 个,同比增长 27.25%。其中,12378 热线电话接到的投诉占投诉总量的 79.56%,同比增长 43.72%,12378 投诉维权热线成为保险消费者表达诉求的主要渠道。此外,保监会机关及各保监局前三季度帮助消费者维护经济利益总计 23766.97 万元。

数据显示,从投诉事项涉及的类别看,前三季度涉及保险公司的合同纠纷类投诉 12016 个,占比 75.02%,同比增长 27.63%;涉及保险公司的违法违规类投诉 3800 个,占投诉事项总量的 23.73%,同比增长 26.16%;涉及中介机构的合同纠纷类投诉 34 个,占比 0.21%,同比增长 17.24%;涉及中介机构的违法违规类投诉 166 个,占比 1.04%,同比增长 27.69%。

从投诉件涉及的地区看,投诉绝对量居前 10 位的省区市依次为北京、辽宁、江苏、河南、广东、陕西、山东、河北、浙江、上海。上述 10 个省区市的投诉量占投诉总量的 70.62%。

前三季度,保监会机关及各保监局共办理各类涉及保险消费者权益的投诉达 15080 件,实际办结 14297 件,办结率达 94.81%,帮助消费者维护经济利益总计 23766.97 万元。

前三季度,保监会和各保监局收到涉及财产险公司的投诉 6183 件,财产险公司每亿元保费投诉量平均值为 1.28 件,高于平均值的市场主体共有 24 家;收到涉及人身险公司的投诉 8835 件,人身险公司每亿元保费投诉量平均值为 1.03 件,有 36 家人身险公司高于平均值。

保监会披露,财产险理赔纠纷占财产险公司合同纠纷投诉总量的 80.31%,反映的仍然是理赔时效和车辆定损价格争议等问题。理赔时效投诉主要因公司理赔服务质量不高引起,如未及时告知客户完整的理赔资料、消极对待存在分歧的案件、异地出险理赔查勘服务不及时等。车辆定损价格纠纷主要涉及修理工时费和配件价格分歧及受损零部件修换的问题。承保纠纷 788 个,占比 13.57%,主要反映公司保单送达不及时、保单信息录入错误且变更渠道不畅等问题。在违法违规类投诉中,各类销售违规 322 个,占财产险公司违法违规类投诉的 74.54%。主要表现为拒保摩托车交强险、交强险搭售商业险等。

退保纠纷占人身险合同纠纷类投诉总量的 41.50%,同比增长 51.50%,反映问题仍然是退保金额或退保费用扣除争议。承保纠纷 1544 个,占比 24.86%,主要反映公司在销售环节没有明确告知产品性质、退保损失等重要合同内容。在违法违规类投诉中,各类销售违规 3318 个,其中涉嫌欺诈误导的 3045 个,占人身险公司违法违规类投诉的 90.41%。欺诈误导类投诉虽然数量较多,但从实际核

查情况看，多数为无法查实或查不属实，占比 73.75%，主要是因为部分投诉人无法提供有效证明材料，销售误导调查取证难度较大。（来源：中国保险报）

中国保监会机关保险消费投诉处理流程图



（来源：保监会网）

【业界看点】

四川局督促险企做好芦山地震理赔

“4·20”芦山地震发生后，四川保监局积极督促保险公司采取有效措施，加快理赔进度、提高理赔效率、强化理赔服务。



对理赔工作进行分类指标测算。按照“先人后物、先小后大、先易后难，涉及“三农”优先赔付”的原则，区分人伤案件、农险案件、民生案件和大额案件，通过件数结案率、金额结案率、赔款预付率等指标分险种、分地区、分公司进行测算。

对各公司理赔进度进行定期通报。为切实起到督促各公司加快理赔进度、提高理赔效率的目的，以分类指标测算为基础，将件数赔付率、金额赔付率、投诉案件数等指标测算中排名靠后的公司，通过开会、邮件系统等形式，定期向全省财险行业进行通报，督促公司采取有效措施，主动解决、处置未决赔案。

深入灾区、深入基层开展走访调研。一方面掌握和了解参保灾区民众的理赔困难，另一方面调研巡查保险机构存在的理赔问题，督促公司着力缩短理赔周期、提高理赔结案率，切实解决灾区人民的理赔诉求。

四川保监局要求公司对未决理赔案件进行分类管理、落实责任。要求保险公司加强对未决赔案的管理，确保理赔案件及时流转，确保案件处理时效，对重点地区、重点险种加强分类管理，摸清情况、明确责任，认真履行保险合同，及时、快速进行定损理算和赔款支付，确保每案每件有落实、有结果。

据悉，截至 11 月 4 日，全省共有 49 家保险公司接到“4·20”芦山地震有效报案 8915 件，目前已结案 8827 件，赔付保险金 4209.44 万元，件数结案率 99.01%。（来源：中国保险报）

广东成立反保险欺诈中心

广东省首个省级反保险（和讯放心保）欺诈组织——广东反保险欺诈中心近日在广州成立，标志着广东保险业反欺诈工作进入全面协作、多方联动的新阶段。

广东保监局披露的数据显示,今年前三季度,广东保险业(不含深圳,下同)实现保费收入共计 1117.1 亿元,在业务快速发展的同时,保险欺诈风险也逐步显现,保险欺诈案件呈高发、多发态势。去年,广东保险业关于保险欺诈的报案 235 宗,线索 7000 余条,涉及保险金额 7789 万元。去年以来,广州、梅州等地破获的多起团伙型车险诈骗案件,共处理涉案人员近 30 名,查获作案车辆 30 多台,涉案金额约 200 万元。

据广东省保险行业协会介绍,反保险欺诈中心成立后,将以车辆、财产、人身险等欺诈多发领域为打击重点,通过完善反保险欺诈组织机制、整合保险行业资源、建立高风险名单、健全反保险欺诈联合执法机制等措施,不断推进广东反保险欺诈工作。下一步,将着手建立反欺诈基金及举报奖励机制,并进一步规范反保险欺诈中心案件受理调查、培训教育、对外宣传等各项工作制度和流程,建立统一的反保险欺诈举报热线,保险消费者等发现欺诈线索可向广东反保险欺诈中心举报。(来源:金融时报 刘波 官铭超)



双 11 带来数据风险变数 苏黎世保险首发隐私保护保险

11 月 11 日,阿里用 13 个小时突破了去年“双十一”全天 191 亿元的交易额,大数据时代,信息安全问题惹人关注。同一天,苏黎世保险在大陆率先推出了安全与隐私保护综合保险,为企业信息泄露损失及引起的第三方责任提供一份保障。

世界经济论坛发布的 2012 年全球风险报告称,网络风险对于企业来说,位列全球五大风险之首。而当企业信息泄露以后,公司不仅会面临营业中断损失和隐私侵犯费用,还面临着民事责任等第三方责任。这些花费将给企业带来巨大的经济压力。因此,苏黎世保险在大陆地区率先推出这款保险产品来转移企业的风险。

苏黎世保险是世界范围内首批推出这一产品的险企,目前,该产品已在世界多国成功推广,在投保人中,金融机构是最大的购买群体,特别是中型金融机构,此外,保存了客户健康信息和财务信息的医院、健康险机构等也是主要的购买群体,以美国为例,50%的安全与隐私保护综合保险客户是健康机构。

而在亚洲市场,这一险种的推广才刚刚起步,对于仍为空白的中国大陆市场来说,苏黎世保险将采取谨慎的态度,根据市场的反馈逐渐加大推广力度。

“除了我们不能做的行业,其他行业都可以尝试,比如航空公司、酒店、超市、网店、公共事业公司等机构,都可以尝试。”苏黎世保险相关负责人告诉和讯网保险频道。

那么，双十一最受关注的阿里巴巴是否也会是这一产品的目标客户呢？

该负责人表示，网购是该产品可以做的业务，但是阿里巴巴是巨无霸，小的风险他们可以自己承受，而中小企业难以花费太多资金应对这一风险，所以目前该产品主要是针对中小企业等风险承受能力比较弱的公司。

值得注意的是，这款产品将通过经纪人渠道销售，目前只对公司客户出售，不针对个人客户。（来源：和讯保险 周祖燕）

掌上移动平台 让车险理赔更便捷

随着移动互联网技术的不断发展,各类金融服务也开始从传统渠道走向网络,走向移动终端,保险公司当然也不会错过移动互联网的发展浪潮,纷纷开发手机应用程序,或借助微信平台推出官方微信,来抢占掌上平台先机。作为车主,关注车险服务商的这些新技术,在承保和理赔过程中,将能省却很多麻烦,事半功倍。

近日,亚洲最大的财产保险公司中国人保财险(PICC)对微信公众号“人保财险网络直销”、“人保电话电销”进行了全面升级,实现了投保人通过微信即可享受人保财险提供的投保、续保、理赔、查询等一站式的“微信投保”服务。对于人保车险的老客户来说,一键就能完成车险续保,并且支持理赔,当发生交通事故后,只需按照公司要求的取景角度在现场拍摄两张照片,就可自行撤离现场,然后移动至不影响交通的地方对双方车辆细微损伤进一步拍照,上传,等待保险公司定损结果,双方确认同意后上传车主银行卡信息,接下来,就只需等待保险公司的赔款到账了,客户足不出户动动手指就可完成全套理赔流程。此外,掌上人保还可实现保单查询、理赔进度查询等功能,同时还整合了实时路况、限速提醒等方便车主的实用信息,为车主出行提供便捷周到的增值服务。

保险产品相对同质,但是服务方式却没有极限,随着消费习惯和消费思维的改变,互联网、移动终端等新兴工具越来越成为便捷消费的载体,而随时随地与保险公司沟通、对话、体验、互动,甚至是被服务,将越来越成为新的行业消费核心。（来源：解放网-新闻晨报 何欢）



【本土资讯】

四川省保险行业首次举办五人制足球赛



四川省保险行业首次举办五人制足球赛

日前，四川省保险行业首届诚信杯男子五人制足球比赛如期在成都足球体育公园内举行，参加比赛的 45 支保险球队悉数亮相，成都足协派出的 18 名资深裁判全部到位，四川省保险行业协会领导百忙中亲自来到现场并为比赛开球。

主办方表示，此次赛事是以打造行业诚信文化，增强行业的凝聚力和向心力，丰富行业文化生活为出发点的一次保险行业盛会，意在通过文体活动到达健体强身和交流沟通的目的，旨在推动保险行业诚信文化建设，倡导努力工作和快乐生活的行业氛围，进而向外界展示四川保险行业的风采。

据悉，大赛将持续一个月左右的时间。（来源：四川新闻网生活理财频道 记者 姜敏）

平安人寿再赴芦山送温暖

今年 4 月，雅安芦山发生里氏 7.0 级大地震。10 月，平安人寿四川分公司 41 名员工组成的爱心小队再赴芦山，看望芦山太平镇两所小学的孩子，爱心



小队向学校老师交接了公司员工捐赠的书包、书籍等公司员工捐赠的学习用品，转达了平安人寿四川分公司全体员工的祝福。

据平安人寿四川分公司相关人士介绍，公司热心公益，每年定期开展希望小学支教，同时还密切关注留守儿童、孤寡老人等社会弱势群体，通过各种途径积极

奉献爱心，促进社会公益事业的发展。

（来源：平安人寿省分公司 编辑：学会秘书处）

自贡市累计已有 22923 人报考保险销售从业人员资格考试

自贡市保险销售从业人员资格考试自 2007 年 5 月升级为电子化考试以来，累计已有 22923 人报名参考，考生不仅仅来自各大保险公司，各专业保险代理公司、银行、邮政、证券等行业人员也占不少比例。

据了解，保险销售从业人员资格考试从 1998 年在自贡开设考点，2007 年 5 月升级为电子化考试。考生通过电脑答题，考试完毕即可看到成绩。几年来，自贡市保险行业协会按照四川保监局要求认真组织考试。今年 6 月中旬开始，保险销售从业人员资格考试系统升级更换工作在四川全省陆续铺开，自贡市保险行业协会积极参加培训，密切与考点的沟通协作，顺利完成了系统升级更换及试考等工作。几年来，考生人数不断增多，截止今年三季度，已累计开设 684 场考试，承接 22923 名考生的报名，年均 3275 人。实际参考 21051 人，及格人数为 11977 人，及格率 56.9%。（来源：自贡市保险行业协会 刘硕涓）

永安保险首推医务人员意外伤害保险

日前,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在国内首创了专门针对各类医务人员群体的《医务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该保险产品可以由医疗机构团体投保,保障对象包括各类医疗机构在职的医师、护理人员、药剂人员和其他医护人员,在保障范围上可对医务人员提供 365×24 小时的意外伤害及医疗保障;针对国内医疗纠纷频发导致医务人员人身伤害的特点,该保险产品进一步拓展了保险责任和保障额度,对于因为医疗纠纷导致医务人员死亡的,将在原有保额的基础上给予加倍赔付。

该产品的推出,填补了医务人员意外伤害保障的市场空白,为医务人员安心工作,保驾护航发挥了积极作用,具有很大的市场潜力。

背景资料:据中国卫生部统计,2006 年全国“医闹”事件共发生 1 万零 248 件;2009 年上升为 1 万 6448 件;2010 年进一步上升至 1 万 7243 件,较五年前增长 68.3%。另据中华医院管理学会的调查统计数据,全国有 73.33% 的医院,曾经出现过患者或家属及亲友殴打、威胁、辱骂医务人员事件;59.63% 的医院发生过因对治疗结果不满意,患者或家属及亲友扰乱医院正常诊疗秩序、威胁医务人员人身安全的事件。中国每年被殴打受伤的医务人员超过 1 万人;2000 年至 2010 年间,媒体公开报道的医闹事件中,共有 11 名医务人员被患者杀害。以至于媒体惊呼中国医生已成为最危险职业;中国成为全世界医生遭杀害最多的国家。(来源:永安财险川分 杨海)



【学会动态】

四川省保险学会召开科研课题评审会

2013 年 9 月 17 日，四川省保险学会学术科研课题专家评审会在成都金河宾馆胜利召开，会议对 2012 年度课题结项验收及 2013 年立项课题进行了评审。会议由西南财经大学副校长、学会副会长、专家评审组组长卓志教授主持。学会工作部对四川省保险学会 2012 年度课题成果结项验收、2013 年度课题立项评审会议有关情况作了说明。

本次学术科研课题评审的专家组成阵容强大，既有来自高校的博导教授、也有来自监管机关的领导，还有多年摸爬滚打在业务第一线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公司老总们加盟，因此，权威、专业、严谨、认真，自始至终都贯穿于整个评审过程之中。

按照表决通过的评审规则，评审会在学术专业委员会从申报的 25 个课题筛选 21 个的基础上，严格遵守相关程序，一丝不苟，严格打表，一一点评，反复酝酿，数轮投票，最终评审出了 2013 年 17 个立项课题；同时对 2012 年立项的 15 个课题进行了结项验收评审，其中 14 个通过审议表决同意结项，1 个需要补充完善，再通过通讯会议评审表决。评委们对立项、结项课题逐一作了点评，学会工作部将其点评意见反馈作者。

评审的学术成果中，既有涉猎破解我省保险实践中一些现实问题的课题，亦有对我省保险业未来前瞻性的探索，这对我省保险大省向保险强省的跨越提供了智力资源。



摄影：王子平

（学会秘书处）

【理论·实务】



关于扩展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

使用范围的探讨¹

——由一起道路交通事故肇事逃逸案引
发的思考

四川省保险行业协会 蔡剑 陈莺 周武荣

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以下简称救助基

金）是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17 条规定的一项新制度。2009 年 10 月 13 日，我国财政部、公安部等部委联合制定了《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该办法的出台标志着我国救助基金建立工作正式启动，对于完善我国社会救助制度、提升我国社会救助水平具有积极意义。然而从近年的运行状况来看，我国救助基金积累较多，使用较少，并未充分发挥其职能作用。对此，本文将从一起道路交通事故肇事逃逸案入手，探讨扩展我国救助

¹ 本文关于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的相关素材引自四川省保险学会 2012 年度研究课题西南财经大学胡务《交强险制度中救助基金的建立及相关管理方法探讨》。

基金使用范围的相关问题。

一、案件基本情况及简要评述

2011年10月10日19时许,3辆未知名大货车先后撞击或碾压行人曾某后逃逸。其后,彭某驾驶川A1小型轿车与倒在路上的曾某相撞,停车报警并组织救援,但曾某经120确认死亡。交警部门作如下认定:3辆未知名大货车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无法确认川A1号车驾驶员彭某的责任。2012年6月28日曾某近亲属曾某某将彭某、某保险公司起诉至某人民法院。2013年6月21日该法院做出一审判决,由于曾某自身存在一定过错,承担本次事故20%的责任,彭某与3名逃逸驾驶员连带承担本次事故80%的责任。由于彭某投保了交强险和20万元商业三者险,由某保险公司向曾某某赔偿310212元,彭某向曾某某赔偿8099.6元。某保险公司不服,提起上诉。目前,此案尚在审理中。

(一) 一审判决对被告彭某有失公允

一审法院在充分尊重死者生命权、健康权的前提下做出了判决,但并未充分考虑被告彭某在事故发生后积极报警、组织救援等情节,判决彭某与3名逃逸驾驶员连带承担本次事故80%的责任,并由彭某先行垫付赔偿后,其可向3名逃逸驾驶员追偿。由于本案交通事故发生在2011年11月,截至2013年6月21日判决书下达之日,近2年时间公安部门始终未核实清楚另3辆逃逸车辆,所以被告彭某赔偿曾某80%的损失后向其他侵权人进行追偿的可能性微乎其微,一审判决无异于判决彭某一人承担本次事故80%的责任。而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相关规定,肇事逃逸车辆应对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因此一审判决显然对被告彭某有失公允,与当前社会倡导的“公平、正义”的主流价值观背道而驰。

(二) 一审判决损害了保险公司的合法权益

由于被告彭某赔偿责任的绝大部分因为保险合同关系转移给了保险公司。因此,彭某对3名逃逸驾驶员的追偿权可能因为被告彭某的实际损失不大且无法核实其他侵权人而被主动放弃。与此同时,承担了绝大部分赔偿责任的保险公司却没有任何法律依据向其他侵权人进行追偿。故本案所有的赔偿责任(包括3名逃逸驾驶员的赔偿责任)都由保险公司承担,并且没有任何的救济途径,严重损害了保险公司的合法权益。近年来财产保险公司的经营结果不甚理想,全行业的盈利水平低下,此类判决一旦推广适用,将使得保险公司的经营状况更加困难,对

保险业的健康持续发展将造成较大负面影响。

（三）一审判决社会效果不佳

一审判决引发了媒体和社会公众的广泛关注。四川省社科院法学所韩旭教授在接受中央电视台采访时表示，“这是一个负能量的判决”。它再次向社会传递了“老实人吃亏”的负面信息。作为一个“老实人”，被告彭某在交通事故发生后不仅停车报警，还积极组织救援，但是这个“老实人”的行为不仅未得到法律的“认可”，反而得到了法律的“严惩”，而3名逃逸驾驶员却“成功”逃避了法律的惩戒，所以此判决有鼓励肇事逃逸之嫌，不仅未实现法的价值指引作用，而且具有不良社会示范效应，不利于形成“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的良好社会风尚。

（四）呼吁救助基金承担垫付赔偿责任

笔者认为，引入救助基金就3名逃逸驾驶员应当承担的部分对死者曾某的家属进行救助，或许是能化解本案困境的可行之举。一审法院之所以判决被告彭某与3名逃逸驾驶员承担连带责任，其重要因素是彭某购买了交强险和20万元商业三者险，30多万元的赔偿款项绝大多数可以转嫁给保险公司承担。假如彭某只购买了交强险或者交强险、商业三者险均未购买，那么法院在是否认定4人承担连带责任的问题上或许会更加慎重。因为如前所述判决被告彭某与3名逃逸驾驶员承担连带责任，无异于判决彭某承担全部责任，他很可能由于无法支付此款，造成此判决无法执行。即使彭某有支付能力，他很可能提起上诉以争取对自己更为公正的判决。这样，本案所面临的矛盾纠纷将更难以解决。然而，如果能够引入救助基金对死者方进行救济，那么法院可以判决彭某只承担4位驾驶员应当承担责任部分的25%，另外75%由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先行垫付后向另3位逃逸的驾驶员追偿。如此解决方案不仅对被告彭某及其保险公司更为公平，而且让死者家属得到适当救济，更能实现案结事了，化解矛盾纠纷，体现审判工作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相统一的良好局面。

二、扩展我国救助基金使用范围的必要性分析

根据相关规定，我国救助基金仅在以下三种情形垫付道路交通事故中受害人人身伤亡的丧葬费用、部分或者全部抢救费用：（一）抢救费用超过交强险责任限额的；（二）肇事机动车未参加交强险的；（三）机动车肇事后逃逸的。救助基金的使用项目十分有限，使用条件较为严格，导致大量需要救助的道路交通事

故受害人得不到基金的救济，因此，扩展我国救助基金使用范围显得尤为必要。

（一）救助基金大量结余与相当数量道路交通事故当事人无法得到救助的现状不相适应

我国救助基金的救助范围过于狭窄，救助水平相对较低，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了救助基金垫付额相对于累积额太少。根据四川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我省救助基金截止 2011 年 12 月 30 日总共累积约 2.7 亿元²，垫付额为 903 万元，实际追偿额为 18 万元。救助基金累积额是垫付额的 30 倍左右，该情况并不符合国际上已有的经验。此外，救助基金的垫付次数也远低于交通事故发生数。

表一 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救助基金数据对比³

年份	发生交通事故数	救助基金垫付次数	垫付总额
2010	2104	6	80961.42
2011	15424	4	78799.13

从表一数据可以明显看出，救助基金垫付次数与当年发生交通事故次数相距甚远。特别是在 2010 年的基础上 2011 年交通事故次数大幅增加的情况下，救助基金垫付次数反而有减无增。然而近年来，随着机动车保有量的不断增长，道路交通事故发生数和需要救济的事故受害人不断增加。由于无法找到肇事方或肇事方无力支付赔偿款等多种原因，导致不少交通事故受害人得不到有效救济，由此引发的社会矛盾日益突出。囿于救助基金使用项目和使用条件的限制，多数交通事故受害人也得不到救助基金的救济，严重影响了救助基金扶助弱者、化解矛盾纠纷职能作用的充分发挥，由此，扩展救助基金的使用范围是救济道路交通事故受害人、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的当务之急。

（二）救助基金大量结余与财产保险业经营结果不理想的现状不相适应

首先，交强险保费收入是救助基金的重要来源之一。从中国保监会公布的数据来看，交强险赔付成本和赔付率一直居高不下，从 2009 年起交强险经营连年亏损，而从交强险保费中提取的救助基金不仅连年增加，而且大量结余。

表二 2006 -2012 年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情况简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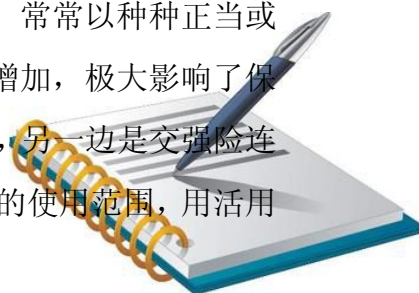
项目	经营利润	承保利润	投资收益	救助基金	赔付成本	赔付率
----	------	------	------	------	------	-----

² 四川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为整数数据。

³ 该数据由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交警大队提供。

年份						
2006年7月 -2008年底	-6.9亿元	-37.4亿元	44.3亿元		670.6亿元	
2008年	17.6亿元	10.3亿元	7.3亿元		370.8亿元	66.4%
2009年	-29亿元	-53亿元	24亿元		472亿元	75.8%
2010年	-72亿元	-97亿元	25亿元	17亿元	621亿元	80.1%
2011年	-92亿元	-112亿元	20亿元	20亿元	749亿元	79.7%
2012年	-54亿元	-83亿元	29亿元	21亿元	821亿元	75.4%

其次，由于近年来各类重大自然灾害频发、资本市场低迷等因素，财产保险业经营业绩不佳，全行业在盈亏边缘徘徊。为解决道路交通事故引发的各种复杂社会矛盾，保险公司在法院裁判中长期处于“弱势地位”，常常以种种正当或不正当的理由被安排成事故的“买单者”，导致赔款不适当增加，极大影响了保险公司的盈利水平。一边是大量结余且无法使用的救助基金，另一边是交强险连年亏损和全行业经营业绩不理想状况，因此扩展救助基金的使用范围，用活用好救助基金也是改善财产保险业经营现状的必然要求。



三、我国与国外救助基金救助范围和救助水平的比较分析

救助范围是救助基金是否能够良好运行的关键。但目前我国从国家层面来看，现有的救助范围仅限于抢救费用和丧葬费用，使用条件基本上限于《试行办法》规定的三种情形，显得过于狭窄，只有部分省市救助基金提供了一次性特殊困难补助额。从我国香港、台湾地区和国外发达地区经验来看，救助基金使用更能体现其社会救助的功能。在我国香港地区、台湾地区、美国、日本不仅殓葬补助、死亡补助、伤残补助、医疗补助在救助范围之列，而且美国、日本的人身伤害给付中包含精神抚慰金，香港地区还给予生活补助，美国、英国等还对事故造成的财产损失给予一定的补偿。这些方法均值得我国借鉴。

救助水平是救助基金的核心内容，也是衡量一个国家（地区）社会保障制度的重要因素之一。由于我国地域范围分布宽广，贫富差距较大，因此导致了我国不同省市之间的救助水平差异很大。大部分省市的管理办法中均给出基金最高垫付额和一次性最高给付额，其救助水平一般都维持在2-6万元，一次性困难补助在1-2万元，其他省市则未设立最高垫付额和一次性补助额。而我国香港地区，

死亡补助最高可达 133,900 元、伤残补助最高可达 113,400 元、伤害医疗给付最高可达 44,540 元；美国每一人身给付（包含医疗费用、丧葬费用、精神慰抚金及死亡给付）约 1 万至 5 万美元，每一事故给付 2 万至 10 万美元，每一事故给付财产损失 5 千元至 2.5 万美元；我国台湾地区伤害医疗给付最高达新台币 20 万元、残废给付最高达 160 万元、死亡给付最高达新台币 160 万元；英国人身伤害给付限额为每人 100 万欧元、每次事故 500 万欧元，财物损失给付限额（含利息费用）100 万欧元；日本伤害给付限额（含精神慰抚）最高 120 万日元、残废给付限额和死亡给付限额最高均为 3,000 万日元。和发达国家（地区）相比，我国救助基金不仅垫付金额相对较低，而且救助项目也显得过于单一。除了最高垫付额、一次性补助额和少许的特殊困难救助额外，没有其他救助项目，因此扩大救助基金救助项目、提高救助水平是我国救助基金走向成熟的关键一步。

四、扩展我国救助基金使用范围的建议

与国际上运行成熟的基金相比，我国救助基金的救助范围狭窄、救助水平不高。同时，本文前述案例中的情形和财产保险业欠佳的经营状况又急需引入救助基金以公平处理各方纷争。在此，笔者建议中国保监会提请各相关部委研究，适当扩大救助基金使用范围，或政府建立其他形式的救助基金，用于解决类似本案的案例。由“基金”先行垫付，追偿权转移至“基金”。由于“基金”的公众属性，可确保多方的公平和正义。具体建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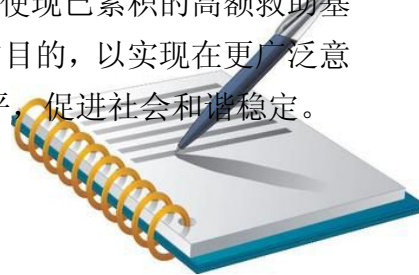
1、设立特别困难一次性补助额。事故受害者如果是经济特别困难者，或者事故受害者死亡且受害者又是家庭主要收入来源等特殊情况，道路救助基金应当根据具体情况在一定幅度内给予一次性补助。

2、对事故受害者死亡伤残等情况给予一定额度补助。现有制度中救助基金仅针对抢救费用和丧葬费用进行垫付，对死亡伤残的情况没有救助项目。由于死亡伤残赔偿金在事故赔偿额中占比最高，不少肇事者无力完全支付赔偿款。如果救助基金对此情况给予一定金额的基础补助，同时根据损失补偿原则可以适当减轻肇事者的支付压力，将能保障交通事故受害者得到更加充分的补偿和救济。

3、适当提高救助基金垫付限额。我国现有的救助基金垫付限额偏低，因此可以考虑在中央级国家救助基金层面设定基本的垫付限额，鼓励各地在各自经济发展水平的基础上设定各自较高水平的垫付限额。同时，应当明确救助基金的性

质是对道路交通事故受害者一种最基本的社会救助,并非完全的救助,因此垫付限额的设定应当因地制宜、量力而行,充分考虑各地财政经济状况,不应过分高。否则,一方面救助基金可能入不敷出,另一方面将面临交通事故肇事者因为此基金的存在而选择逃逸以逃避法律惩戒的道德风险。

在本文提出的案例及其相似案例中,人民法院其实面临两难选择:在逃逸方不能承担责任、给予赔付的情况下,死者(被侵权人)的生命权、健康权的尊重和案例中部分责任人(侵权人)责任的划分、权利的尊重是很难两全的。综上所述,救助基金的“公众属性”为解脱“两难局面”提供了空间。笔者希望通过扩大救助基金救助范围和提升救助水平等措施,不仅能在一定程度上减少前述肇事逃逸案中法院将保险公司作为交通事故买单者而进行的不适当判决,从而减轻保险公司经营压力,提升经营业绩,而且能在很大程度上可以缓解道路交通事故中因肇事者无力支付赔偿款而造成的大量社会矛盾,更能使现已累积的高额救助基金充分发挥其功能作用,实现其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目的,以实现在更广泛意义上全社会的公平和正义,从而提高我国社会救助水平,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案例分析】



等价转保与退保新购差异大 给熟人推销保险惹官司

摘要: 谭某志是某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保险销售员,对工作满腔热情,为提高业务量,他竭力向周围的亲朋好友推荐自己公司的保险。

陈某春与谭某志系同村熟人,家中小有积蓄,谭某志觉得陈大姐家是他的潜在客户,于是便三天两头上门向陈大姐推荐保险。前几次,陈大姐都以缺钱为由婉言拒绝了。谭某志不甘心,这天中午他再次来到陈某春家里,向她介绍自己公司的保险能够最大限度地保障被保险人的人身健康,并且是所有保险总投资分红最划算的。陈大姐经几次劝说后,心动了,但是顾忌已经购买过另一公司的人寿保险,所以迟迟不愿再拿钱出来。她向谭某志表明心中的犹豫后,谭某志立刻拍着胸脯向陈大姐承诺,他可以帮陈大姐转保险手续,避免陈大姐因退保而产生的

资金损失，同时享受自己公司的保险分红。

陈大姐听他信誓旦旦，于是便将自己的身份证、银行卡及保险合同交给了谭某志。几天之后，谭某志交给陈大姐一份某人寿的保险单，陈大姐满心欢喜地拿着新保险单看起来，当她看到保险金额时，脸上的笑容就僵住了：自己之前购买的另一人寿已交了三年的保费，按理说账户里应该有6800元，可是这份新的保单上保险金额只有2300元，其余的4500元哪里去了？她急忙问谭某志，谭某志解释说转保时账户里就只剩2300元，他没有占用一分一毛，钱全部拿来为陈大姐购买了自己公司的人寿险。

陈大姐一听不高兴了，当时推销保险的时候明明保证说是转保险，没说要退保，现在和当初的承诺完全是两码事。陈大姐越说越生气，谭某志坚持说转保时跟陈大姐讲得清清楚楚，是陈大姐自己理解有误。两人互不相让，吵得不可开交，经村干部调解不成，陈大姐一气之下将谭某志告上法庭，要求谭某志赔偿退保损失6800元、精神抚慰金1000元。

推销保险未尽到解释义务

经庭审查明，陈某春自愿委托谭某志代办转保手续，但谭某志当时未向陈某春释明转保的后果，导致在退保购买新保的过程中双方产生了误会，且退第一份保险并购买第二份保险之后确实给陈某春造成了部分经济损失，谭某志对此有过错，应承担全部责任。

法官鉴于本案的实际情况，双方均是同村熟人，有良好的感情基础，并且陈某春表示只要谭某志认错并补足损失差额，自己可以息事宁人不再追究。于是法官抓住这一点，从情理着手给谭某志做思想工作，给他一一摆明事实、阐明法理，让谭某志认识到自己在这件事情上没有讲明转保的过程及后果，继而给陈某春造成损失，有过错并且应当为此承担赔偿责任。谭某志听后态度逐渐软化，并且表示自己确实在推销保险时没有尽到解释告知的义务，工作中的疏失给自己带来了这么大的麻烦，自己承认错误并愿意补齐陈某春的退保损失。

争执不下的双方经过法官的细心调解最终握手言和，谭某志表示自己今后在推销保险时不会再如此大意，解释工作会做好做细，避免误会再次发生。

等价转保与退保新购差异大

本文中所述是一起保险代理合同纠纷，其中涉及两个保险代理行为：一是谭

某志代表陈某春办理退保的行为，二是谭某志代表陈某春购买新保险的行为。代理行为是否有效，关键看谭某志是否有代理权。本文中陈某春本意为委托谭某志等价转保而不是退保，谭某志的代理权仅限于等价转保，但事实上谭某志并未遵从承诺为陈某春等价转保，而是退保后折价购买了新的保险，超越代理权限给被保险人陈某春造成了部分经济损失，代理人谭某志存在过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六条之规定，代理人不履行职责而给被代理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故谭某志应当向陈某春赔偿损失。

办案法官陈刚表示，现在随着生活水平日益提高，人们越来越重视对身体健康的追求，购买人寿保险成为大多数家庭既投资又保险的途径。随着保险产业的兴旺而来的是保险销售员的急速增长，保险销售员的业务水平、职业道德参差不齐，导致在销售保险过程中纠纷不断，投保人购买保险不仅没能买个安心反而为其带来不少烦恼。希望保险公司在扩展业务范围提升业绩的同时，进一步规范保险销售制度、提升保险销售员的业务素养及专业技能，避免此类纠纷的再次发生，让消费者购买保险能买得安心、放心、舒心！（来源：绵阳晚报）

司机离车未熄火被自己车撞死 保险赔付引争议

下车未熄火，自己遭自己开的车撞死，这离奇的一幕发生在陆川县一名三轮摩托车司机的身上。事发后，保险公司是否该在交强险范围进行赔付引起各方争议。

日前，该案经法院两审，终于尘埃落定。市中院作出终审判决，维持一审原判，判决保险公司支付赔偿款110000元。

突发意外：司机遭自己开的车撞死

2010年10月30日上午，李炳(化名)驾驶三轮载货摩托车承运猪饲料，到达送货地点后，李炳停车未熄火，便下车去叫门。就这么一会功夫，意外发生了，未熄火的三轮摩托车突然启动撞向李炳，李炳来不及躲闪便被满载货物的摩托车和未开的大门夹压致死。



肇事的摩托车是李炳从钟某某处买下的，虽没有办理转户手续，但该摩托车投保有交强险，为此，李炳的家人便找到保险公司要求在交强险的责任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赔偿丧葬费、死亡赔偿金、小孩抚养费共计110000元，但遭到保险公司的拒绝。为此双方不得不对簿公堂。

庭审焦点：保险公司是否应当进行赔偿？

“保险公司是否应当进行赔偿？”在庭审中成了双方争论的焦点。李炳的家人认为，李炳当时虽为司机，但发生事故时，他已经离开车，不属于车上人员，而属于交强险中的第三者。

保险公司则不这样认为：根据保险条款规定，第三者不包括车上人员和被保险人，李炳既是车辆的所有权人，又是驾驶员，不属交强险中的第三者，而实属被保险人，故不属保险责任赔付范围。

该案经陆川法院审理后，认定李炳属于交强险中的第三者，一审判保险公司赔偿李炳家人11万元。

法院认定：司机离开车其身份已转化为第三者

为什么李炳会被认定属于交强险中的第三者？办案法官表示，受害人李炳驾驶实际属于自己所有尚未办理转移所有权登记的三轮载货摩托车，在运输过程中，停车离开时，因车未熄火向前移动，造成其自身被车挤压死亡的单方交通事故，事实清楚。

该三轮载货摩托车原车主购买了保险期限为一年的交强险，保单上载明相关保险事项。李炳在取得此车所有权后，交强险随车转移。国家强制购买交强险目的在于保障第三者利益，具有社会福利性，旨在确保第三人因意外事故遭受损害时，能够得到及时救济，因此第三者为不特定的第三人。

在道路交通事故中，第三者对于车上驾驶人员和乘员而言，区分第三者与车上人员的关键在于事故发生时，受害人是在车上还是车下，因此第三者只是相对概念，驾驶员、乘员和第三者的身份在特定条件下可以相互转换。本案驾驶员李炳离开涉案车辆其身份已经转化为第三者，李炳在本案中非被保险人，因此保险公司应当按照第三者责任险进行理赔。在交通事故中李炳死亡，原告作为亲属，有权依法要求赔偿义务人赔偿丧葬费、死亡赔偿金、被扶养人生活费等权利。

一审宣判后，保险公司不服上诉至市中院，市中院经审理查明，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审判程序合法，适用法律准确，实体判决正确，依法予以维持。（来源：玉林新闻网玉林晚报 记者 陈梅 通讯员 李贞娴）



【开卷有益】



十八届三中全会公报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公报

（2013年11月12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于2013年11月9日至12日在北京举行。

出席这次全会的有，中央委员204人，候补中央委员169人。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和有关方面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党的十八大代表中部分基层同志和专家学者也列席了会议。

全会由中央政治局主持。中央委员会总书记习近平作了重要讲话。

全会听取和讨论了习近平受中央政治局委托作的工作报告，审议通过了《中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习近平就《决定(讨论稿)》向全会作了说明。

全会充分肯定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政治局的工作。一致认为,面对十分复杂的国际形势和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中央政治局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团结带领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着力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沉着应对各种风险挑战,全面推进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扎实推进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推动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实现了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第一年的良好开局。

全会高度评价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35年来改革开放的成功实践和伟大成就,研究了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认为改革开放是党在新的时代条件下带领全国各族人民进行的新的伟大革命,是当代中国最鲜明的特色,是决定当代中国命运的关键抉择,是党和人民事业大踏步赶上时代的重要法宝。面对新形势新任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而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必须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全面深化改革。

全会强调,全面深化改革,必须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定信心,凝聚共识,统筹谋划,协同推进,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以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进人民福祉为出发点和落脚点,进一步解放思想、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解放和增强社会活力,坚决破除各方面体制机制弊端,努力开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更加广阔的前景。

全会指出,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是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必须更加注重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加快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民主政治、先进文化、和谐社会、生态文明,让一切劳动、知识、技术、管理、资本的活力竞相迸发,让一切创造社会财富的源泉充分涌流,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全会指出,要紧紧围绕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坚持和完善基本经济制度,加快完善现代市场体系、宏观调控体系、开放型经济体系,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推动经济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发展;紧紧围绕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深化政治体制改革,加快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发展更加广泛、更加充分、更加健全的人民民主;紧紧围绕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社会主义文化强国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加快完

善文化管理体制和文化生产经营机制,建立健全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现代文化市场体系,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紧紧围绕更好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深化社会体制改革,改革收入分配制度,促进共同富裕,推进社会领域制度创新,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加快形成科学有效的社会治理体制,确保社会既充满活力又和谐有序;紧紧围绕建设美丽中国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加快建立生态文明制度,健全国土空间开发、资源节约利用、生态环境保护的体制机制,推动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现代化建设新格局;紧紧围绕提高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水平深化党的建设制度改革,加强民主集中制建设,完善党的领导体制和执政方式,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全会指出,全面深化改革,必须立足于我国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个最大实际,坚持发展仍是解决我国所有问题的关键这个重大战略判断,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发挥经济体制改革牵引作用,推动生产关系同生产力、上层建筑同经济基础相适应,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全会指出,经济体制改革是全面深化改革的重点,核心问题是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

全会强调,改革开放的成功实践为全面深化改革提供了重要经验,必须长期坚持。最重要的是,坚持党的领导,贯彻党的基本路线,不走封闭僵化的老路,不走改旗易帜的邪路,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始终确保改革正确方向;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一切从实际出发,总结国内成功做法,借鉴国外有益经验,勇于推进理论和实践创新;坚持以人为本,尊重人民主体地位,发挥群众首创精神,紧紧依靠人民推动改革,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坚持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关系,胆子要大、步子要稳,加强顶层设计和摸着石头过河相结合,整体推进和重点突破相促进,提高改革决策科学性,广泛凝聚共识,形成改革合力。

全会要求,到2020年,在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上取得决定性成果,形成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使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

全会对全面深化改革作出系统部署,强调坚持和完善基本经济制度,加快完善现代市场体系,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健全城乡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建设,推进法治中国建设,强化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推进文化体制机制创新,推进社会事业改革创新,创新社会治理体制,加快生态文明制度建设,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加强和改善党对全面深化改革的领导。

全会提出,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重要支柱,也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根基。公有制经

济和非公有制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都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必须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坚持公有制主体地位，发挥国有经济主导作用，不断增强国有经济活力、控制力、影响力。必须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激发非公有制经济活力和创造力。要完善产权保护制度，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推动国有企业完善现代企业制度，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

全会提出，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是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的基础。必须加快形成企业自主经营、公平竞争，消费者自由选择、自主消费，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平等交换的现代市场体系，着力清除市场壁垒，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公平性。要建立公平开放透明的市场规则，完善主要由市场决定价格的机制，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完善金融市场体系，深化科技体制改革。

全会提出，科学的宏观调控，有效的政府治理，是发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优势的内在要求。必须切实转变政府职能，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创新行政管理方式，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建设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要健全宏观调控体系，全面正确履行政府职能，优化政府组织结构，提高科学管理水平。

全会提出，财政是国家治理的基础和重要支柱，科学的财税体制是优化资源配置、维护市场统一、促进社会公平、实现国家长治久安的制度保障。必须完善立法、明确事权、改革税制、稳定税负、透明预算、提高效率，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要改进预算管理制度，完善税收制度，建立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制度。

全会提出，城乡二元结构是制约城乡发展一体化的主要障碍。必须健全体制机制，形成以工促农、以城带乡、工农互惠、城乡一体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让广大农民平等参与现代化进程、共同分享现代化成果。要加快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赋予农民更多财产权利，推进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和公共资源均衡配置，完善城镇化健康发展体制机制。

全会提出，适应经济全球化新形势，必须推动对内对外开放相互促进、引进来和走出去更好结合，促进国际国内要素有序自由流动、资源高效配置、市场深度融合，加快培育参与和引领国际经济合作竞争新优势，以开放促改革。要放宽投资准入，加快自由贸易区建设，扩大内陆沿边开放。

全会提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必须以保证人民当家作主为根本，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以及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更加注重健全民主制度、丰富民主形式，充分发挥我国社会主义政治制度优越性。要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与时俱进，推进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发展基层民主。

全会提出,建设法治中国,必须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加快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维护人民权益。要维护宪法法律权威,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确保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检察权,健全司法权力运行机制,完善人权司法保障制度。

全会提出,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让人民监督权力,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是把权力关进制度笼子的根本之策。必须构建决策科学、执行坚决、监督有力的权力运行体系,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廉洁政治,努力实现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要形成科学有效的权力制约和协调机制,加强反腐败体制机制创新和制度保障,健全改进作风常态化制度。

全会提出,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增强国家文化软实力,必须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进一步深化文化体制改革。要完善文化管理体制,建立健全现代文化市场体系,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提高文化开放水平。

全会提出,实现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必须加快社会事业改革,解决好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更好满足人民需求。要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健全促进就业创业体制机制,形成合理有序的收入分配格局,建立更加公平可持续的社会保障制度,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全会提出,创新社会治理,必须着眼于维护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最大限度增加和谐因素,增强社会发展活力,提高社会治理水平,维护国家安全,确保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要改进社会治理方式,激发社会组织活力,创新有效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体制,健全公共安全体系。设立国家安全委员会,完善国家安全体制和国家安全战略,确保国家安全。

全会提出,建设生态文明,必须建立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用制度保护生态环境。要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和用途管制制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实行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生态补偿制度,改革生态环境保护管理体制。

全会提出,紧紧围绕建设一支听党指挥、能打胜仗、作风优良的人民军队这一党在新形势下的强军目标,着力解决制约国防和军队建设发展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创新发展军事理论,加强军事战略指导,完善新时期军事战略方针,构建中国特色现代军事力量体系。要深化军队体制编制调整改革,推进军队政策制度调整改革,推动军民融合深度发展。

全会强调,全面深化改革必须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能力,确保改革取得成功。中央成立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负责改革总体设计、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各级党委要切实履行对改革的领导责任。要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建立集聚人才体制机制,充分发挥人民群众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鼓励地方、

基层和群众大胆探索，及时总结经验。

全会分析了当前形势和任务，强调全党同志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重大决策部署上来，增强进取意识、机遇意识、责任意识，牢牢把握方向，大胆实践探索，注重统筹协调，凝聚改革共识，落实领导责任，坚定不移实现中央改革决策部署。要按照中央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稳中有为，切实做好各项工作，保持经济社会发展势头，关心群众特别是困难群众生活，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继续扎实推进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努力实现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

全会号召，全党同志要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锐意进取，攻坚克难，谱写改革开放伟大事业历史新篇章，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不断夺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奋斗！（来源：新华社）



【品味生活】

健康：因为它们，这个冬天不太冷

昨日立冬 推荐御寒食物。昨日是冬季的第一个节气——立冬，这一节气的到来是草木凋零，蛰虫伏藏，阳气潜藏，阴气盛极，万物活动趋向休止，以冬眠状态养精蓄锐，为来春生机勃勃做准备。俗话说：“三九补一冬，来年无病痛。”所以说立冬是非常好的进补节气。那么，我们在寒冷的冬季该如何御寒？下面我们就来推荐几种食物：



冬天的寒冷气候影响人体的内分泌系统，使人体的甲状腺素、肾上腺素等分泌增加，从而促进和加速蛋白质、脂肪、碳水化合物三大类热源营养素的分解，以增加机体的御寒能力，这样就造成人体热量散失过多。因此，冬天营养应以增加热能为主。营养专家表示，冬季我们可以适当增加主食和油脂的摄入，保证优质蛋白质的供应。羊肉、牛肉、鸡肉、鹿肉、虾、鸽、鹌鹑、海参等食物中富含蛋白质及脂肪，产热量多，中医认为有益肾壮阳、温中暖下、补气生血的功能，御寒效果最好。

此外，怕冷与缺少钙和铁有关。人怕冷与机体摄入某些矿物质较少有关。如钙在人体内含量的多少，可直接影响心肌、血管及肌肉的伸缩性和兴奋性；血液中缺铁是导致缺铁性贫血的重要原因，常表现为产热量少、体温低等。因此，补充富含钙和铁的食物可提高机体的御寒能力。含钙的食物主要包括牛奶、豆制品、海带、紫菜、贝类、牡蛎、沙丁鱼、虾等；含铁的食物则主要为动物血、蛋黄、猪肝、黄豆、芝麻、黑木耳和红枣等。

海带、紫菜可促进甲状腺素分泌，产生热量。人体的甲状腺分泌物中有一种叫甲状腺素，它能加速体内很多组织细胞的氧化，增加身体的产热能力，使基础代谢率增强，皮肤血液循环加快，抗冷御寒，而含碘的食物可以促进甲状腺素分泌。含碘丰富的食物有：海带、紫菜、发菜、海蜇、菠菜、大白菜、玉米等。动物肝脏、胡萝卜可增加抗寒能力。寒冷气候使人体维生素代谢发生明显变化。增加摄入维生素 A 和维生素 C，可增强耐寒能力和对寒冷的适应力，并对血管具有良好的保护作用。

温情提示，我们平时吃的芝麻、葵花子也能为人体提供耐寒的必要元素。寒冷天气使人对体内蛋氨酸的需求量增大。蛋氨酸可以通过转移作用，提供一系列适应寒冷所必需的甲基。因此，冬季应多摄取芝麻、葵花子、蔬菜等。（来源：平安健康网 李灵杰）

健康：常流鼻血者需知



天气越来越干燥，很多人都出现环境不适应症，加上环境污染的严重，上火问题级也就困扰着大家，令人们经常感到鼻塞、干涩，喉咙瘙痒干涩、沙哑等症状。针对这一现象，我们不仅要对自己平日的饮食进行调理，同时也可以通过简单的按摩，例如按揉额头进行缓解。

鼻腔内干燥、鼻塞，甚至鼻出血。是因为鼻腔内粘膜较薄，特别容易干燥，而粘膜中含有丰富的毛细血管，干燥后发生脆变，易致破裂而出血。因此专家建议大家揪额头，不仅可以有效改善鼻部干燥，使鼻腔内的黏液分泌增加，保持鼻腔湿润，还

可预防鼻炎、感冒等疾病。

位于额头两眉头中间的印堂穴，用屈曲的拇指和食指轻轻地揪印堂穴，并轻柔揉动，以局部感觉发麻、发胀为宜。一般揪揉两分钟。揪印堂穴可促进黏液分泌，保持鼻腔湿润，并且刺激嗅觉细胞，使嗅觉更灵敏。

此外，建议大家多吃一些柑橘类水果，因为酸味很强的柑橘类水果与蜂蜜和在一起食用，对治疗鼻子干燥十分有效。或者用热气对鼻部进行熏蒸也可以起到很好的作用。紧急情况下也可以通过用棉签蘸生理盐水擦洗一下鼻腔来应急缓解。（来源：平安健康网 李灵杰）

随心旅行：镜头背后的文革味老茶铺

怀旧的情愫，是否与年龄有关？对许多 60 后来说，文革都必定是一段无法抹去的记忆。文革的功过，自有历史去评判；经历过的人们，却有着对那段历史丰盈细密的感受，有着各自心中一份沉甸甸的记忆。



2013 年 11 月的一个周末，成都难得的秋日艳阳。早就耳闻成都近郊的双流彭镇有一家至今保留完好的百年老茶铺---观音阁。上网在百度上一搜，果然赞美如潮。何不趁休息去看看？

一到茶馆门口，我颇有些惊讶，茶馆里已遍布手持长枪短炮的摄影爱好者，听他们的口音，来自五湖四海，这已然印证了茶馆的名气。阳光从老屋上没有玻璃的窗户透进来，使低矮、阴暗的老茶馆成为了明与暗、光与影的舞台。整个茶馆里弥漫着浓浓的叶子烟味，太阳的光柱中，烟雾缭绕，仿佛连空气都带着几分历史的厚重。

老茶铺最抢眼的是满墙满壁的文革标语和老宣传画。我们这些 60 后，第一次走进那里，能不心潮激动？“忠字舞、老三篇、大海航行靠舵手”，所有那些标语和宣传画，还有脚下凹凸不平的泥地、黑黑的老茶壶、搪瓷斑驳的喝水缸子，哪一样不勾起过去的记忆？不过，星移斗转，几十年光阴已过，定下神来，看着那只趴在灶上取暖的老猫，我们也收拾起精神，安定下来。



黏在竹椅上的土著大爷们一定都是家里的甩手掌柜，他们已经习惯了每天到老茶馆来喝早茶，在自己的空间里打发走属于自己的时间。在这里，大老爷们儿或上下五千年地谈天论

地，或与相处一辈子的乡里乡亲一起聊天、打牌，有的则是一口茶就着一口烟，独自品着自己的黄昏人生。面对每天众多的摄影器材在他们面前晃动，喝茶的老人们是出奇地淡定。有的仿佛是“唯我独存”，在镜头前面保持着自己固有的木讷与沉默：你拍你的，我想我的。有的则与摄影者互动着，对他们递过来的香烟也坦然受之，或许还饶有兴致地与这些远远近近的外来客谈谈老茶馆的前世今生，以及农村几十年的巨大变化。远远望着这些吧嗒着叶子烟、消磨着时光、浑身散发着乡土气的乡人，我觉得，他们，其实才是老茶铺的灵魂所在，他们，延续着茶铺的故事。

阳光照进热闹的老茶铺

关于老茶馆的走红，民间版本是几年前一位外国记者发现了这里，把拍摄到的图景往网上一晒，茶铺就火了。观音阁老茶铺，以其独特的建筑风格，独特的文革语录标语，独特的乡土气息，再现了川西坝子特有的历史人文。闲暇时来这里坐坐，不仅可以回味一下文革历史，还可以让你暂时远离浮华的都市，悠然地享受片刻宁静。当你手捧一杯盖碗茶，轻轻地用茶盖拨弄杯中漂浮的茶叶，透过茶水飘逸的热气，满眼尽是文革的语录，你恍惚中犹如进入时光隧道，重见从前的你。



有空来老茶铺坐坐、喝杯四川的盖碗茶吧，一起享受这难得的心灵驿站……

（程永伶 平安人寿川分 成都市作家协会会员）

心灵氧吧:



最后一根火柴

文/王治国

一个六人组成的考察队在可可西里无人区突然遇到暴风雪，迷失了方向。天渐渐黑下来，老队长神色凝重地告诉大家，如此恶劣的天气，营救工作根本无法进行，我们必须设法熬过今晚才有获救的可能。大家的心一下子跌到无底深渊。谁都明白，这里夜间温度将达到零下三十七摄氏度，要想在野外熬过一个晚上几乎是不可能的。

最后，他们发现一块上部凸出、下部凹入约一米的巨岩，大家一齐挤进去。六个人背靠背，蜷缩着，用彼此的身体取暖。

这时，一个队员猛然发现，他们栖身处的岩缝里竟萦绕着许多干枯的灌木枝。大家激动不已，把目光齐刷刷地投向全队唯一的烟民——老队长。老队长心领神会，从怀里掏出一盒火柴。遗憾的是，火柴盒里的火柴仅剩区区几根了。

这里海拔有数千米，氧气很稀薄，肆虐的寒风无孔不入。大家用身体挡着风，一根、两根、三根，火柴“哧”地一亮便熄灭了，腾起一缕青烟。仅剩下一根火柴时，老队长不敢再划了。他清醒地知道，如果这根火柴再不能把柴火点燃的话，他们将魂断高原。

气氛骤然紧张起来，老队长拿着火柴的手开始颤抖。狂风裹挟着雪粒打在脸上，六个生命，一根火柴，上演着与死神对峙的悲壮一幕！

深思熟虑了许久，老队长命令大家把臃肿的外衣脱下，拥在各自胸前，然后用身体围成一个圈，将老队长划火柴的手围得密不透风。在火柴擦向磷纸的刹那，每个人都竭力屏住了呼吸。“哧”地一声，火柴绽开一朵绚丽的火花，将浓重的夜幕撕开一角。老队长忙将自己的帽子点燃，放在树枝下。一堆篝火疯狂地燃烧起来！那一夜何等漫长。生死之间，大家看到了自身的渺小，同时也对那根救命的火柴产生了近乎崇拜的敬意。天亮了，沐浴着温暖的阳光，人们的眼里闪烁着泪花。

谁也不会想到，创造奇迹的，竟是一根微不足道的火柴。

世界上再渺小的事物也会有它伟大之处。一个人没有理由自轻自贱，更没有理由不去对那些所谓渺小的事物重新审视，哪怕是一根火柴。

（摘自《辽宁青年》）



主办：四川省保险学会秘书处

主送：各单位会员、个人会员（电子公文、电邮、四川保险网站）

抄报：四川保监局、四川省金融学会、四川省社科联、中国保险学会

抄送：外省保险学会

主编：文雄

副主编：张欣、蔡剑

编辑：何崇伦、李诚、黄艳

校对：黄艳 联系电话：028-86531012

邮箱：iisc@sia1995.net ; hecl@sia1995.net